**受評審人（研究技術人員）續聘案或升等案審查資料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檢核請打  ✓ | 頁碼 | 備註 |
| 1. 個人履歷，含聘期內發表之專門著作目錄或技術性報告（含技術成品）或專業服務實績，如所列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為參與合作研究之成果，請敘明主要貢獻或創見。如於上一次辦理新聘、續聘或升等審查時（以時間最近者為準）已填報過之發表，請標示註明。 |  |  |  |
| 1. 聘期內之專業服務內容，包含其重要性、必要性、服務狀況（如項目與數量、以及其成效）。 |  |  |  |
| 1. 聘期內專業服務使用者或服務對象之滿意度調查、因應改善措施與綜合評估，若服務性質不適用此調查，請直屬主管提供評估信函。 |  |  |  |
| 1. 未來預計提供之專業服務內容及計畫(包含技術服務或研發)。 |  |  |  |
| 1. 工作內容說明（由擬聘單位提供）。 |  |  |  |
| 1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專業成果及相關行政績效、對院內公共事務之貢獻或榮譽。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審查資料需包含一至五項目，如無法提供，請具體說明理由；第六項目為補充資料，若無則免。請承辦人檢核後確認打✓並填寫頁碼。此檢核表請連同受評審人審查資料一併繳交。
2. 聘期內，如為續聘案係指前一次聘期；升等案則指新聘或上一次升等至提升等案時點。
3. 如採取滿意度調查，應由所長/主任或委員會進行匿名調查。調查結果應提供給受評審人參考，受評審人可視調查結果提供解釋或改善措施。